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特 尔 佳

公告编号：2019-057

##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6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财会[2019]6号的要求编制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以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根据财会[2019]6号的有关要求，公司属于已执行新金融准则但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应当结合财会[2019]6号的要求，对财务报表格式及部分科目列报进行相应调整。

#### （二）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 （三）变更后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会[2019]6号的有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

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 （四）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根据规定，公司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均按财会[2019]6号执行。

#### （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根据财会[2019]6号有关规定，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以下主要变动：

（1）资产负债表：资产负债表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二个项目；

资产负债表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二个项目；

（2）利润表：将利润表“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利润表增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项目。

（3）现金流量表：现金流量表明确了政府补助的填列口径，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均在“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填列。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明确了“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的填列口径，“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反映企业发行的除普通股以外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的持有者投入资本的金额。该项目根据金融工具类科目的相关明细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2、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项目列示产生影响，不影响公司净资产、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二、审批程序

公司于2019年8月2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

更由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七章第五节“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四、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五、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六、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经与会独立董事签字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8月21日